

# 第一章 概 述

## 一、編製沿革

產業關聯表係由已故美國經濟學家李昂提夫(Wassily Leontief)設計提出，自 1931 年起，他以美國經濟為對象，進行編表工作，1936 年編製完成，並於「經濟統計評論」(AER)發表「美國經濟體系中投入產出之數量關係」(Quantitative Input and Output Relations in the Economic System of the U.S.)，嘗試將瓦拉斯(Leon Walras)的「一般均衡理論」應用於國民經濟的實證研究上，最後將其構想融入 1941 年出版「1919-1929 年美國經濟之結構—均衡分析之實證應用」(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conomy, 1919-1929 — An Empirical Application of Equilibrium Analysis)一書之內，1953 年復加以修訂，改稱「1919-1939 年美國經濟之結構」，奠定產業關聯分析之理論與架構，堪稱為經典之作。此後無論在理論及實際應用上均有長足進步，其他國家亦先後開始編製，作為經濟計畫設計之依據，1968 年聯合國將產業關聯統計納入「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內，建議各國採行。

我國編製產業關聯表已有相當久遠的歷史。民國 49 年邢慕寰教授創編完成臺灣產業關聯表，亦即 43 年產業關聯表，分為 23 個產業部門。50 年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現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登輝、謝森中、王友釗等三位先生合編第二個臺灣產業關聯表，亦即 44 年產業關聯表，分為 9 個部門，編製主要目的在提供農業技能研究，故部門分類以農產品相關部門為主。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53 年編製之 50 年表，亦即第三個臺灣產業關聯表，分為 37 個部門，其中包括 6 個農產品部門，3 個礦產品部門，23 個製造產品部門，其餘部門分屬水電燃氣、營造工程、運輸倉儲及通信、其他服務，嗣後該會陸續編製完成 53 年表、55 年表、58 年表、60 年表、63 年表、65 年表、68 年表，其中 53 年表為 55 個部門，其後四個年次表均劃分為 76 個部門，65 年表增至 99 個部門。

由於編製基準年表(基本表)所需資料主要來自本

總處每五年辦理之工商業普查及其抽樣調查結果，另為配合我國推行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加強國民所得統計與產業關聯統計之連結應用，乃奉行政院核定自 71 年 4 月起移由本總處接辦，迄今編竣 70 年、73 年、75 年、78 年、80 年、83 年、85 年、88 年、90 年、93 年、95 年及本次之 100 年基本表或延長表。

我國自 42 年實施經建計畫以來，經濟突飛猛進，產品日新月異，產業經營型態亦隨國際化而改變，例如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快速發展，電子管、錄音帶等相形萎縮，經濟結構變動甚劇，投入與產出部門隨之檢討；另為利國內各項統計能在一致的行業基礎下連結應用，100 年產業關聯表之產業部門分類依第 9 版行業標準分類架構，分成 166 個產業部門(3 碼)及 526 個產品部門(5 碼)。

另本總處參考美國經濟分析局(BEA)整合方式，95 年產業關聯表編算結果已與公布當時之國民所得統計達成一致。本次 100 年編算結果亦配合國民所得統計依 2008SNA 規範調整，包括研發支出(R&D)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及保險服務產值之衡量方式修訂等，為利比較，本刊所列 95 年資料同步調整，過去各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則不追溯；另本刊編製 52 統合部門表，提供各界分析應用。

## 二、編製原則及特殊項目或部門之處理

### (一)編製原則

#### 1.編表年期

產業關聯表可作為陳示編表年次之產業結構及產業部門間之相互依存關係，以分析整體國民經濟之結構，對於經濟計畫設計、政策效果評估、經濟預測及經濟分析，均極具效用。此外，並可作為其他經濟統計之基準值。利用表中資料從事分析與預測結果之確度，端視投入係數穩定程度之高低而定，因此產業關聯表之編製應選擇經濟情況較為正常之年份，以避免投入係數異常而降低其資料代表性，從而產生不良影響。

另一方面，編表時期最好選擇統計資料豐富之年

份，一般均採普查年。因編製產業關聯表必須利用各種經濟統計資料，舉凡與全國各種經濟活動有關之資料均須加以蒐集、整理、分析與推計。我國各年次表係配合工商業普查每五年編製一次完整基本表，中間年份另編一次延長表，自 98 年起改按年編製購買者價格交易年表。

## 2. 評價基礎

產業關聯表中所顯示者為國民經濟體系內實物面商品與服務之供需流量，其縱行表示產業部門之投入結構或最終需要結構，橫列表示各商品之分配或去路。交易過程通常有二種途徑：有由生產者直接售予需要者，或由生產者售予商業，再由商業轉售予需要者。需要可分為最終需要及中間需要，最終需要係指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及輸出。中間需要指各產業部門從事生產活動所需要之商品及服務。由於交易過程不同，成交價格各異。生產者出售產品需經運輸部門之運送，並經商業部門之中介，然後運達需要者之場所，在交易過程中，每個流程的交易價格將逐步增加，因此商品價格有下列關係：

$$\begin{array}{l} \boxed{\text{生產者價格}} + \boxed{\text{國內運費}} + \boxed{\text{商業差距}} \\ + \boxed{\text{加值型營業稅}} = \boxed{\text{購買者價格}} \end{array}$$

生產者在生產場所出售產品，其運輸費用由購買者負擔之交易價格，稱為生產者價格。另購買者亦可直接由生產者或由商業購入商品，此商品運達其手中或生產場所之價格，稱為購買者價格。購買者價格和生產者價格的差額為運銷差距(係由國內運費及商業差距組成)。實際上，國內運費為運輸部門提供服務之報酬，商業差距則為商業部門提供交易中介服務得到的收入。

產業關聯表主要表示投入與產出間之實質關係，代表當時之生產技術水準。若能以物量表示，則可避免因物價變動對其實質關係之干擾，但僅當各部門生產單一產品時始能達成此一要求。實際上，產業關聯表包含了所有產業，很少有一個產業部門僅生產單一產品，編製產業關聯表時，為綜合各部門資料於一表內，唯有將物量改以價值表示方能進行。因此，乃產生計價問題，亦

即應採用交易價格，或採用生產者(廠盤或產地)價格？一般從事經濟分析研究者，皆應用生產者價格表，因其所表示之投入，已將運費及商業差距分別析至運輸服務業部門及商業部門，作為其對該部門之投入。各部門投入改以生產者價格計算表後，表示該部門之生產技術狀況，因已剔除商品流通費率之影響，故其各項投入之係數較為穩定。此外聯合國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建議各國按基本價值編製關聯表，所謂基本價值係由生產者價格析出貨物稅淨額而得，其關係式如下：

$$\boxed{\text{基本價值}} + \boxed{\text{貨物稅淨額}} = \boxed{\text{生產者價格}}$$

編製之主要目的係基於各部門投入以基本價值計算，投入係數將更為穩定，可進一步觀察生產技術之變動情形；惟我國目前並未編製基本價格關聯表。

編製產業關聯表所蒐集的資料均為交易價格，故首先編製者為購買者價格表，惟表中各部門之產值仍以生產者價格計列，即商品部門按廠盤價格或農場批發價格計算；商業部門以交易差距計算；服務業部門則以服務收入為其產值；出口商品以離岸價格(F.O.B)計價，若廠家之外銷單價為按到岸價格(C.I.F)計價，則所計算之產值中需扣除海上運費及保險費，惟上列外銷品若由國輪承運及由國內保險公司承保，則此部分運費及保險費視為輸出；若由外輪承運及外國保險公司承保，則該項運費與保險費自產值中扣除即可。

## (二) 特殊項目或部門之處理

### 1. 輸入之處理

因輸入係按到岸價格 (C.I.F) 計算，若進口商品之運輸及保險費用由本國公司承運及承保，本應列作輸入之減項，但為便於與以前各年份表比較，仍比照往例將運保費列為輸出，是以進口商品均以到岸價格計價。輸入加國內生產，構成全國總供給。當購買者價格表及生產者價格表總需要與總供給調整達於平衡後，按各部門進口投入之實際情形析出進口值，將之編成進口品交易表。

### 2. 部門內交易之處理

部門內包含之商品數愈多，部門內交易之可能性愈

大，一般而言，若生產過程中產品很少流入其他部門，且將來沒有劃分為兩個部門之可能，又其增加價值甚小者，則忽略部門內交易，如稻穀碾成白米，其中間產品糙米之產值不予列計，中間投入亦不列糙米為投入；反之，若中間階段產品有最終去路或流向其他部門者，且將來產業部門有劃分之可能，或增加價值頗大者，如紡織業之中間產品紗、線、布等，則分別計算其產值，並將之列為中間投入。

### 3. 一貫作業之處理

所謂一貫作業，係指同一企業在同一生產過程中連貫生產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部門之產品的活動。如石化業、鋼鐵業及紡織業等均具有此種特質。

一貫作業之中間產品若具有競爭性，則其產值以市價計算，並以其產值作為下階段生產之投入值，亦即以市價計算自供投入品之價值。若為獨占性之一貫作業廠商，或中間產品甚少出售之企業，雖可用其產品之出售單價估計各該產品所屬生產階段之生產價值，但是如估算結果影響兩部門盈虧過大時，即無正確之市價可供設算產值之依據，處理之方法：前一階段之產值採用該企業之兩生產階段費用總額或工資額比例分攤盈虧及各項費用，再加上該企業於抽樣調查表已提供之各生產階段之原材料價值而得，亦即一貫作業前後各階段各部門應攤之盈虧及費用，按企業管理帳上之各階段費用分攤，若無應攤費用資料時，即可按人工數或工資額分攤。

### 4. 副產品之處理

產業關聯表上假設一種生產活動原則上對應一種主產品，因此對該生產活動之副產品須加以特別處理，目前我國處理方法主要有：總和法及分離法，分述如次：(1)總和法：副產品原則上與主產品列為同一部門，如稻穀與稻草，砂糖、蔗渣及糖蜜，食用油及其餅粕等，皆為同一生產方法之聯合產品，僅有主副之分而已。此外，某些生產過程尚產生少數廢料，具有利用價值，惟其數量甚少，仍列為同一部門之產品；(2)分離法：若某一企業所生產之副產品，另外有其他獨立生產方法，為不同企業所生產者，則應將該企業之主、副產品分別劃分其產出與投入，其共同費用則以主、副產品之產值比例分攤為原則，惟須考慮兩個部門盈虧之合理性，並作必要

之調整。

### 5. 回爐與耗損之處理

回爐乃指在製品及製成品，因不堪使用或無法銷售，將之重新加工製造，其中所含原料與人工無法還原，故宜以在製品處理。若回爐品年底價值大於年初價值，則將其差額作為在製品之產值，並視為存貨變動，反之，則以耗用處理。

若耗損為生產過程所必然發生且為生產技術所無法克服者，仍然列為投入，同時計作產值。如水、電在輸送過程中有重大損失，在目前技術下在所難免，故對漏水、漏電這一類之耗損，均估計列入產值及投入值之中。

### 6. 退稅問題之處理

外銷商品之原材料如取自國內而又係已繳貨物稅者，外銷時可退還貨物稅，若原材料購自國外，且已繳進口稅者，商品外銷時，可辦理退還原材料之進口稅捐。原則上，自其所繳關稅及貨物稅內扣減其加工外銷原材料所繳稅款，其餘額應為正值，但由於各企業單位係按實收實付方法填報調查資料，每因當年所繳稅額低於其當年所收退稅金額，以致其餘額為負值。遇有此種不合理情形時，則應複查此等企業，按當年實際所用加工外銷原料調整應退稅額。

### 7. 廢舊物品之處理

廢舊物品若為當年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品，如下腳等，則依其產品性質歸屬該部門當年產值；若非為當年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品，而是以低價收購而來，或由拾荒者撿拾而來，列為資源回收處理部門產值。

### 8. 交際費等之處理

企業所購買並作為贈品或交際之用，雖非為原材料，仍列為中間投入。

### 9. 委託加工或受託加工之處理

委託加工若為國內製造業間之相互委託情形，不論為簡單或複雜加工，受託加工之產值僅列服務價值，而委託加工產值，則以加工後產品價值列計，所提供之原材料及加工費列為中間投入；若委託國外加工，則所提供之原材料及加工費列為銷貨成本，其生產價值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差額列計。

### 10. 自建工程之處理

自建工程之定義為產業部門、民間消費部門或政府消費部門從事供其本身使用之營造活動(包括修理、維護及新建)，是以其生產價值列入營造業部門內。全體自建工程之產值係由各部門自建工程之產值加總而得。自建工程又得依其性質分為住宅工程、其他房屋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營造工程等四個產業部門，故須依照工程之性質將產值分別歸入適當之產業部門，其資料主要來自工商業普查之抽樣調查及臺灣地區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至於中間投入及附加價值則根據上述四個產業部門之投入結構推算而得。

#### 11. 設算部門之處理

設算問題發生於一些非實際交易活動，卻具有實質效用之場合，上述效用可以市價衡量，並以之作為發生部門之產值。在我國產業關聯表須加以設算之部門如下：(1)金融部門：其產值包括手續費收入及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簡稱 FISIM）二部分，其中 FISIM 為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餘額，其產出之分配依聯合國建議，存款及借款者皆須負擔，故依使用對象分配至產業、家庭及政府等，分別歸入中間消費及最終消費；(2)住宅服務部門：自有住宅服務之產值一般係以市場之房租水準為設算之依據，其產出全數列為民間消費支出。

#### 12. 租賃成本之處理

對於租賃物品經常費用之處理，一般係採取使用者原則，即不論該項物品屬誰所有，所發生之維修費等經常費用均列為使用者之成本投入，採用此原則之主要理由係為維持投入係數之穩定性，但是對於汽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以及對事務機器之租賃，則採所有者原則，由出租部門將各項經常費用列為成本投入。

#### 13. 中央銀行產值之處理

基於中央銀行肩負任務及角色多元，2008SNA 主張中央銀行產值應依其生產行為加以區分，不宜完全以利潤法估算，但若無法就其各項服務性質區分產值及其對應的成本，則應以成本法估算產值。為配合此項規範調整，並考量我國中央銀行無法提供各項服務之成本費用資料，故將中央銀行產值計算方式由利潤法改按成本法，其產出全數列為政府消費。

#### 14. 保險服務衡量方法改善

原保險服務之產值，係以保險費扣除保險給付及紅利的方式計算，惟此一衡量方式易使各期統計結果大幅波動，若發生大規模災害，產值甚至可能為負；本次改依 2008SNA 建議，以成本法加估合理利潤估算產值；再保險原係以合併原保險之紀錄方式處理，再保險保費支出列為保險生產總額的減項；2008SNA 則將再保險視同直接保險，再保險保費支出改列為中間消費，不再作為生產總額之減項。

#### 15. 智慧財產之處理

(1) 礦產探勘費用：依據 2008SNA 規範，礦藏探勘費用（包括所有支出且無論開採成功與否）應視為智慧財產，將所有投入探勘之費用(非探勘所得礦藏之未來預期收入)計入固定資本形成。

(2) 電腦軟體支出：生產者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的系統、應用軟體及大型資料庫，無論是對外採購或自行開發之電腦軟體支出均應視為智慧財產，改列固定資本形成，並加估該項固定資本消耗。

(3) 研發支出(R&D)：2008SNA 鑑於研發成果可重複且持續使用於生產活動超過 1 年，並帶來經濟利益，且具有所有權可歸屬等特性，與固定資產性質相同，而將研發支出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投資。

#### 16. 政府基礎建設之處理

政府基礎建設耐用年限雖長，仍屬有限，故 1993SNA 建議應提列其固定資本消耗，由於政府服務生產者之生產總額係以成本法估算，其固定資本消耗增加，將提高生產面之生產總額與附加價值，以及支出面之政府消費。

#### 17. 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

根據 2008SNA，政府為提供國民基本生活保障，而強制設立、控制，且負最終財務責任之社會保險計畫，本質屬政府公共服務；其中擁有獨立帳戶，可單獨表達營運狀況、持有資產、承擔負債及進行金融交易者，稱為社會安全基金，應歸類於一般政府部門。經檢視國內各類社會保險計畫後，共納編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 11 項。

### 三、編製流程

產業關聯表之編製方法有許多種，其中 SNA 建議各國應先從編製產業別商品供給(產出)表(C×I supply table)及產業別商品使用(投入)表(C×I use table)著手，再基於產業技術假設及商品技術假設，利用兩表編竣商品×商品表或產業×產業表。

100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過程，首先進行部門分類之修訂，主要係配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及參考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 15 次修訂)」，並依據產值大小變動等部門修訂原則，調整部門分類，本年次表基本分類為 526×166；其次是蒐集、整理及分析各種原始及次級統計資料，據以編製各種交易表及係數表，茲分述如次：

#### (一)交易表之編算

交易表可依評價基礎之不同分為購買者價格交易表、生產者價格交易及基本價值交易表三種，其中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又可依商品來源之不同分為國產品交易表及進口品交易表二種。一般交易表之編製工作，由決定各部門產值著手，其次，編算各部門投入結構、推估最終需要結構、整理輸入明細資料、計算進口稅淨額及商業差距、推算運費結構，經彙總供需兩面資料，反覆檢討調整，達供需平衡後，購買者價格交易表方告完成。接著為攤提運銷差距，析出各部門應攤之運費及商業差距後，即得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再則利用各業別進貨來源及商品流通資料，編算進口品交易表，並自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各項分配減進口品交易表對應各項分配，其差額即構成國產品交易表。在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中，部分投入來自進口，其進口值尚包含進口稅淨額，因此該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之原始投入合計並不等於國內生產毛額，俟進口稅淨額析出列於原始投入後兩者始相等。

#### (二)係數表之編算

根據基本分類作成之各種交易表，因使用目的不同，可作成各種統合分類之交易表，為研究國民經濟結構之重要工具。為進一步從事產業關聯分析，諸如生產波及效果、價格波及效果、政策效果評估及預測等，須先就各種交易表之中間交易部分計算出投入係數表，再

據以演算為關聯程度表，相關計算方法於次節「編製內容」中說明。

完成以上各種交易表及係數表之後，編製結果依規定提報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俟通過後始將統計結果及編製報告付梓，提供各界應用。

### 四、編製內容

#### (一)與國民所得統計之關係

聯合國於 1968 年修訂之 SNA，具有兩項主要特色，一是所有會計帳戶均以矩陣形式表示，各項交易均以部門間之投入產出關係加以陳示，一是將產業關聯統計納入國民經濟會計體系內，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不僅將產業關聯統計之基本原理延伸至經濟社會中之所有交易，亦強調產業關聯統計在國民經濟會計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

產業關聯統計與國民所得統計之關係，可由表 1.1.1 與表 1.1.2 中之相關項目顯示。以矩陣型式陳示各部門投入產出關係之產業關聯表係由中間交易(即中間投入或中間需要)、原始投入及最終需要三部分組成(表 1.1.1)。中間交易係產業關聯表的主體，顯示整個經濟體系各種商品與服務的來源與去路，以及各類產業在生產技術上相互依存的關係。而原始投入部分則包括勞動報酬、營業盈餘、固定資本消耗與生產及進口稅淨額等項，此亦即從所得面衡量之國內生產毛額(表 1.1.2 左邊部分)；若就各產業原始投入而言，其為各產業對國民所得之貢獻，表示從生產面衡量之國內生產毛額。至於最終需要部分，含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與商品及服務輸出等項，顯示消費與投資部門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結構，以及輸出結構，若再扣除輸入，則得從支出面衡量之國內生產毛額(表 1.1.2 右邊部分)。

產業關聯表將衡量國內生產毛額之生產面、所得面及支出面彙於同一表中，透過詳細分析各產業之生產投入及產品之分配去路，提供各帳戶間相互聯繫的環節，有助於提升國民所得統計資料之品質。另外，國民所得統計係顯示總體經濟活動成果，而產業關聯表則著重於各產業間之交易狀況，分析各產業間之相互依存關係，二者相輔相成，更能反映全國經濟發展之情形。

圖 1.1.1

### 100 年產業關聯表編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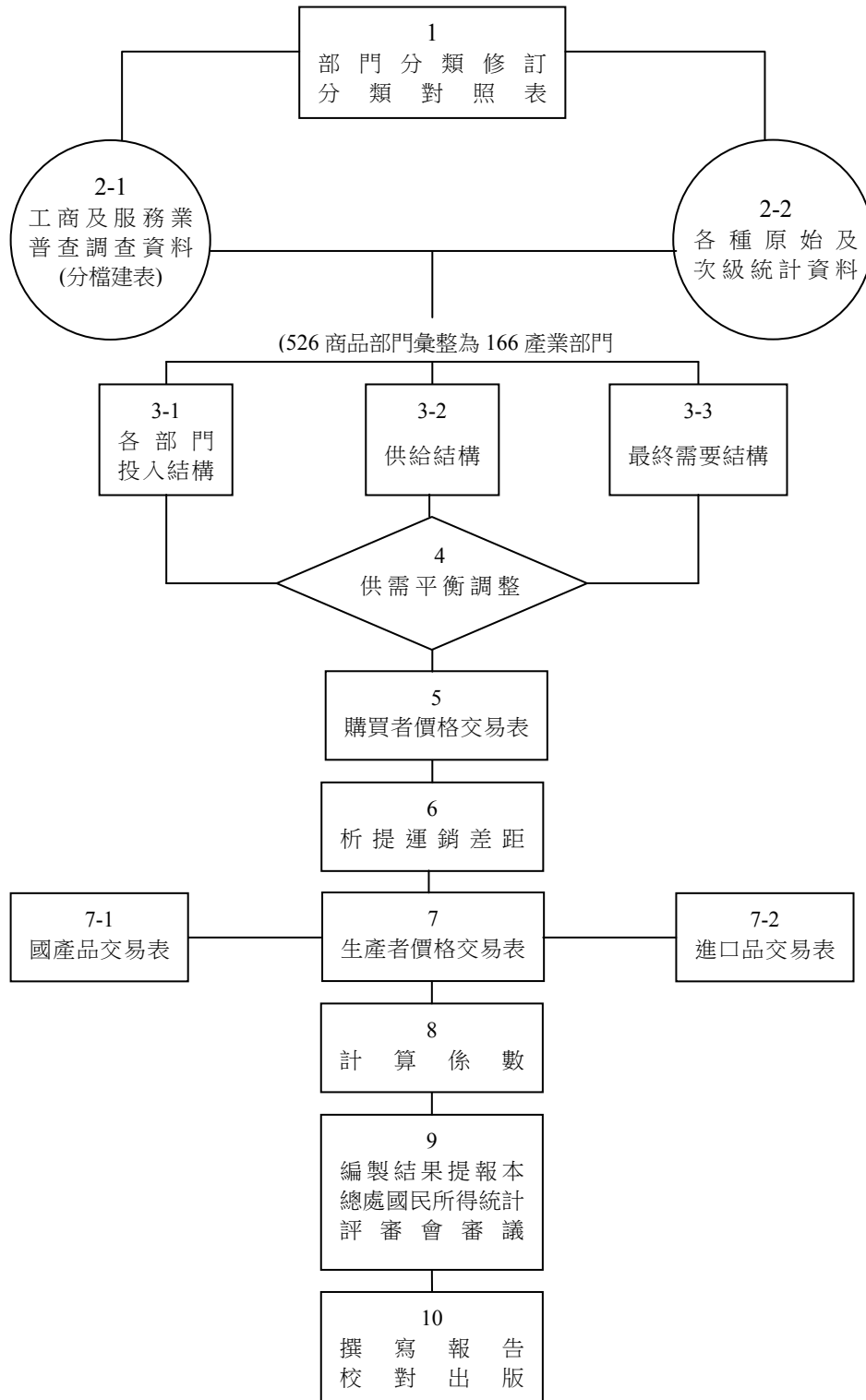


表 1.1.1

**國內生產毛額與支用**  
產業關聯表型式

	產 業 (01-166)	民 間 費	政 府 費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存 貨 變 動	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出	減 少 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入
產 業 (01-166)	(中間投入)	表 1.1.2 第 5 項	表 1.1.2 第 6 項	表 1.1.2 第 7 項	表 1.1.2 第 8 項	表 1.1.2 第 9 項	表 1.1.2 第 10 項
勞 動 報 酬	表 1.1.2 第 1 項	國內生產毛額—支出面					
營 業 盈 餘	表 1.1.2 第 2 項						
固 定 資 本 消 耗	表 1.1.2 第 3 項						
生 產 及 進 口 稅 淨 額	表 1.1.2 第 4 項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國內生產毛額—所得面					

表 1.1.2

**國內生產毛額與支用**  
國民所得統計形式

1.受僱人員報酬	5.民間最終消費
2.營業盈餘	6.政府最終消費
3.固定資本消耗	7.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4.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8.存貨增加
	9.商品及服務輸出
	10.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國內生產毛額	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支出

### (二) 編製內容

100 年產業關聯表主要編製內容有：購買者價格交易表、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含進口稅淨額)、進口品交易表(含進口稅淨額)及國產品交易表，以及將進口稅淨額析出列於原始投入之生產者價格交易表(進口品按 C.I.F.計值)、進口品交易表(按 C.I.F.計值)及國產品交易表，其次再分別計算交易表(按 C.I.F.計值)之投入係數表及前二者之關聯程度表。此外，尚編有國內運費表及商業差距表。為說明方便起見，將編製結果合併成 5 個部門之簡表說明如下：

#### 1. 購買者價格交易表

為配合實際交易記帳情形，通常先編製以購買者價格為計價基礎之交易表，然後析提各投入商品之商業差距、國內運費及加值型營業稅而成生產者價格交易表。

購買者價格交易表(表 1.1.3)縱行之中間投入部門分為農產品、工業產品、批發零售、運輸倉儲及其他服

務等 5 個部門。每一縱行之數字表示該部門之各項投入，例如農產品之投入合計為 560 單位，亦即其產值為 560 單位，為生產此等農產品，需要投入本部門(種籽等)92 單位、工業產品(肥料、農藥、飼料等)211 單位、批發零售中的商品經紀服務 1 單位、運輸倉儲 2 單位以及投入其他服務 9 單位；由於商業差距尚包含於各個投入品之價值內，故在購買者價格交易表中各部門之批發零售投入皆為商品經紀服務，而屬商品買賣部份則無數字。農產品部門之中間投入合計為 315 單位，以國內生產價值 560 單位扣除中間投入 315 單位，所得餘數 245 單位即為原始投入(附加價值)，其內容為勞動報酬 136 單位、營業盈餘 117 單位、固定資本消耗 16 單位、生產及進口稅淨額負 25 單位。民國 100 年全部產業活動總產出價值為 34,977 單位，國內生產毛額為 13,885 單位(不含加值型營業稅及進口稅淨額)，其分配為勞動報酬 7,296 單位、營業盈餘 3,831 單位、固定資本消耗 2,410 單位與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348 單位。

產業關聯表之每一橫列分別表示各個產品之分配狀況或供給來源，每一產品之總需要與總供給均相等。以工業產品為例，其產品分配至中間需要 16,971 單位，最終需要 14,792 單位，合計總需要 31,763 單位，而總供給之來源為國內生產 19,850 單位，商品及服務輸入 8,286 單位，進口稅淨額 161 單位，商業差距 3,118 單位，國內運費 168 單位，加值型營業稅 180 單位，合計總供給 31,763 單位，與總需要相等。工業產品分配於中間需要 16,791





## 2.生產者價格交易表

生產者價格交易表(表 1.1.4),係將購買者價格交易表內投入商品所包含之國內運費、商業差距及加值型營業稅析出,分別置於運輸倉儲、批發零售及原始投入之生產及進口稅淨額而成。全部調整結果,可由表 1.1.3 各欄數字減商業差距表(表 1.1.5)及國內運費表(表 1.1.6)及加值型營業稅表(表 1.1.7)相對欄之數字,並將加值型營業稅額加於生產及進口稅淨額及原始投入中而得,經此調整後,總供需仍相等,惟各部門總供給面僅餘國內生產總額、商品及服務輸入與進口稅淨額三欄。而投入結構有所改變,其中各產業及最終需要部門對批發零售之中間投入與需要因商業差距移入而變大,運輸倉儲因運費移入而變大。另外,生產及進口稅淨額與原始投入因加值型營業稅之移入而增大,而各中間投入及最終需要則相對減少,例如農產品部門投入結構中,工業產品投入值由原 211 單位減少為 166 單位,而其批發零售投入值由原 1 單位增為 49 單位,運輸倉儲投入由 2 單位增為 4 單位;工業產品部門投入結構則為農產品投入值減少 29 單位,工業產品減少 1,152 單位,批發零售增加 1,090 單位,運輸倉儲增加 84 單位,其他服務增加 1 單位,而生產及

進口稅淨額增加 7 單位。至於最終需要各部門合計析出運銷差距 2,110 單位,分別移入運輸倉儲、批發零售部門,而析出之加值型營業稅 264 單位,則移列於生產及進口稅淨額項下。為求係數更為穩定,以利對生產技術變動之觀察,一般分析研究者皆以不含進口稅淨額之生產者價格交易表(表 1.1.8)為之,即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原中間交易部門所含之進口稅淨額必須加以析出,並移列於原始投入之生產及進口稅淨額項下。其調整步驟,由表 1.1.4 各欄數字減進口稅淨額表(表 1.1.9)相對欄之數字,並將其合計項加於生產及進口稅淨額與原始投入而得。例如工業產品投入結構中,農產品投入由 321 單位扣除 1 單位的進口稅淨額成為 320 單位,工業產品投入 13,515 單位扣除 39 單位的進口稅淨額成為 13,475 單位,其中間投入共減少 40 單位,而相對的其生產及進口稅淨額及原始投入增加了 40 單位,分別由原來的 232 及 3,992 單位增加為 272 及 4,033 單位。

表 1.1.4

生產者價格交易表(含進口稅淨額)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農	2. 工	3. 批	4. 運	5. 其	1-5	6. 民	7. 政	8. 固	9. 存	10. 商	6-10	1-10	11. 國	12. 商	13. 進
	產	業	發	輸	他	中	間	府	定	貨	品	最	總	內	品	口
	品	產	售	倉	服	間	消	消	資	變	及	終	需	生	及	稅
	品	品	售	儲	務	需	費	費	本	動	服	需	要	產	服	淨
	品	品	售	儲	務	要	費	費	形	成	輸	要	11-13	總	務	額
	品	品	售	儲	務	要	費	費	成	動	輸	要	11-13	總	務	額
1. 農 產 品	84	321	0	0	25	430	249	0	5	6	48	308	738	560	174	4
2. 工 業 產 品	166	13 515	307	336	1 148	15 471	1 761	63	2 303	25	8 671	12 824	28 295	19 850	8 286	159
3. 批 發 零 售	49	1 133	107	35	302	1 626	1 454	37	176	2	897	2 567	4 193	4 138	55	0
4. 運 輸 倉 儲	4	173	83	186	74	521	338	6	6	-1	417	766	1 287	1 088	199	0
5. 其 他 服 務	9	717	727	134	1 402	2 988	3 880	2 061	786	3	366	7 095	10 083	9 340	743	0
1-5 中 間 投 入	312	15 858	1 223	692	2 950	21 035	7 682	2 168	3 276	36	10 400	23 561	44 596	34 977	9 457	163
6. 勞 動 報 酬	136	1 791	1 590	232	3 547	7 296	0	0	0	0	0	0	7 296			
7. 營 業 盈 餘	117	762	1 116	59	1 777	3 831	0	0	0	0	0	0	3 831			
8. 固 定 資 本 消 耗	16	1 208	154	99	933	2 410	0	0	0	0	0	0	2 410			
9. 生 產 及 進 口 稅 淨 額	-21	232	54	6	133	404	117	0	71	0	20	208	612			
6-9 原 始 投 入	248	3 992	2 915	396	6 390	13 941	117	0	71	0	20	208	14 149			
1-9 投 入 合 計	560	19 850	4 138	1 088	9 340	34 977	7 799	2 168	3 347	36	10 420	23 769	58 746			

表 1.1.5

## 商業差距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農產品	2. 工業產品	3. 批發零售	4. 運輸倉儲	5. 其他服務	1-5 中間需要	6. 民間消費	7. 政府消費	8. 固形固定資本成	9. 存貨變動	10. 商品及服務出	6-10 最終需要	14. 商業差距
1. 農產品	7	23	0	0	11	41	221	0	0	0	4	226	267
2. 工業產品	42	1066	26	26	215	1375	1196	37	166	2	342	1744	3118
3. 批發零售	-48	-1091	-29	-26	-259	-1452	-1454	-37	-176	-2	-357	-2028	-3480
4. 運輸倉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他服務	0	1	2	0	32	36	38	0	10	0	11	58	95
1-5 中間投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1.1.6

## 國內運費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農產品	2. 工業產品	3. 批發零售	4. 運輸倉儲	5. 其他服務	1-5 中間需要	6. 民間消費	7. 政府消費	8. 固形固定資本成	9. 存貨變動	10. 商品及服務出	6-10 最終需要	15. 國內運費
1. 農產品	0	2	0	0	0	3	6	0	0	0	0	6	9
2. 工業產品	2	81	1	1	7	92	25	0	6	-1	46	76	168
3. 批發零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運輸倉儲	-2	-83	-1	-1	-7	-95	-31	0	-6	1	-46	-82	-178
5. 其他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5 中間投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1.1.7

## 加值型營業稅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農產品	2. 工業產品	3. 批發零售	4. 運輸倉儲	5. 其他服務	1-5 中間需要	6. 民間消費	7. 政府消費	8. 固形固定資本成	9. 存貨變動	10. 商品及服務出	6-10 最終需要	16. 加值型營業稅
1. 農產品	1	3	0	0	0	4	1	0	0	0	0	1	5
2. 工業產品	2	4	0	0	26	32	79	0	66	0	3	148	180
3. 批發零售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4. 運輸倉儲	0	0	0	0	1	2	10	0	0	0	7	16	18
5. 其他服務	0	0	0	0	17	18	28	0	5	0	9	42	59
1-5 中間投入	3	7	0	1	45	56	117	0	71	0	20	208	264

表 1.1.8

## 生產者價格交易表(進口品按 C.I.F.計值)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農 產 品	2. 工 業 產 品	3. 批 發 零 售	4. 運 輸 倉 儲	5. 其 他 服 務	1-5 中 間 需 要	6. 民 間 消 費	7. 政 府 消 費	8.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9. 存 貨 變 動	10. 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出	6-10 最 終 需 要	1-10 總 需 要    總 供 給	11. 國 內 生 產 總 額	12. 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入
1. 農 產 品	84	320	0	0	25	429	246	0	5	6	48	305	734	560	174
2. 工 業 產 品	165	13 475	306	336	1 142	15 424	1 671	63	2 284	23	8 670	12 713	28 137	19 850	8 286
3. 批 發 零 售	49	1 133	107	35	302	1 626	1 454	37	176	2	897	2 567	4 193	4 138	55
4. 運 輸 倉 儲	4	173	83	186	74	521	338	6	6	-1	417	766	1 287	1 088	199
5. 其 他 服 務	9	717	727	134	1 402	2 988	3 880	2 061	786	3	366	7 095	10 083	9 340	743
1-5 中 間 投 入	311	15 818	1 223	692	2 944	20 987	7 589	2 168	3 257	34	10 399	23 446	44 434	34 977	9 457
6. 勞 動 報 酬	136	1 791	1 590	232	3 547	7 296	0	0	0	0	0	0	7 296		
7. 營 業 盈 餘	117	762	1 116	59	1 777	3 831	0	0	0	0	0	0	3 831		
8. 固 定 資 本 消 耗	16	1 208	154	99	933	2 410	0	0	0	0	0	0	2 410		
9. 生 產 及 進 口 稅 淨 額	-21	272	55	7	140	452	210	0	90	2	21	323	775		
6-9 原 始 投 入	249	4 033	2 915	397	6 396	13 989	210	0	90	2	21	323	14 312		
1-9 投 入 合 計	560	19 850	4 138	1 088	9 340	34 977	7 799	2 168	3 347	36	10 420	23 769	58 746		

表 1.1.9

## 進 口 稅 淨 額 表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1. 農 產 品	2. 工 業 產 品	3. 批 發 零 售	4. 運 輸 倉 儲	5. 其 他 服 務	1-5 中 間 需 要	6. 民 間 消 費	7. 政 府 消 費	8. 固 形 定 資 本 形 成	9. 存 貨 變 動	10. 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出	6-10 最 終 需 要	13. 進 淨 口 稅 額
1. 農 產 品	0	1	0	0	0	1	3	0	0	0	0	3	4
2. 工 業 產 品	0	39	0	0	6	47	90	0	19	2	1	112	159
3. 批 發 零 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運 輸 倉 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 他 服 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中 間 投 入	1	40	0	0	6	48	93	0	19	2	1	115	163

### 3.投入係數表

投入係數表(表 1.1.10)，係根據表 1.1.8 生產者價格交易表(進口品按 C.I.F.計值)計算而得，以其生產總額除其各項投入值，即獲得各部門投入係數。如農產品需要本部門產品之投入係數為  $84/560=0.1499$ ，需要工業產品部門產品之投入係數為  $165/560=0.2952$ 。每一部門投入係數，表示該部門生產 1 單位價值之產品所需各項投入之單位數，故投入係數表亦可稱為成本係數表，或直接購買係數表。如表 1.1.10 所示，民國 100 年農產品生產 1 單位農產品需向本部門購買 0.1499 單位，向工業產品部門購買 0.2952 單位，合計向中間部門購買 0.5556 單位；

使用勞動投入 0.2431 單位，其營業盈餘 0.2098 單位，原始投入合計為 0.4444 單位。

投入係數也表示在現存生產技術條件下，直接所需各部門產品之投入比率，代表一種生產技術水準，故又稱為技術係數。生產技術水準之表現，除觀察前述投入係數外，尚可將投入品劃分為國產品與進口品，分別構成國產品交易表及進口品交易表，並分別計算國產品投入係數表及進口品投入係數表，顯示各部門生產 1 單位產品時，對國產品或進口品之直接購買比率，代表國內自供程度及依賴進口程度。

表 1.1.10

投入係數表

	1.農產品	2.工業產品	3.批發零售	4.運輸倉儲	5.其他服務
1.農產品	.149858	.016122	.000001	.000000	.002660
2.工業產品	.295221	.678834	.074023	.308566	.122219
3.批發零售	.087089	.057096	.025794	.032493	.032285
4.運輸倉儲	.007254	.008698	.020167	.171032	.007947
5.其他服務	.016148	.036096	.175576	.123481	.150085
1-5 中間投入	.555570	.796846	.295562	.635572	.315196
6.勞動報酬	.243056	.090239	.384241	.213036	.379720
7.營業盈餘	.209791	.038373	.269701	.054639	.190216
8.固定資本消耗	.028452	.060838	.037325	.090525	.099929
9.生產及進口稅	-.036868	.013704	.013172	.006228	.014939
6-9 原始投入	.444430	.203154	.704438	.364428	.684804
1-9 投入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4.關聯程度表

關聯程度表內的關聯程度係數，或稱逆矩陣係數，又稱相互依存係數或波及效果係數，其意義為某一部門產品之最終需要增加 1 單位時，所需向各部門直、間接購買單位數。如表 1.1.11 所示，若農產品最終需要增加 1 萬元時，直接或間接需向工業產品部門購買 12,172 元產品，向批發零售部門購買 1,834 元服務，向運輸倉儲部門購買 289 元服務，向其他服務部門購買 1,166 元服務。而本部門之係數為 1.1997，表示除原最終需要增加 1 單位(1 萬元)之產品外，尚直接與間接需要 1,997 元之農產品以作為中間投入之需。1 單位之最終需要引起之直接需要，

即為表 1.1.10 之投入係數，至於其誘發之總需要，則可由關聯程度係數表計算獲得。自其中減去直接需要，即為間接需要。故最終需要發生變化，將直間接引起各產業部門生產水準發生變化，而各部門調整產量至何種程度，則依關聯程度而定，所以該表亦表現各部門間的相互依存程度。

為適應不同之應用目的，此次共編算三種關聯程度表，茲分別簡述如下：

#### (1)產業關聯程度表— $(I-A)^{-1}$ 型(表 1.1.11)

I 為恆一矩陣(Identity Matrix)，A 為投入係數矩陣，投入包含國內產品與輸入品。該模型假定國內產品投入

與輸入品投入比例維持不變，波及效果兩者相同。但實際情況可能並非如此，因為實際上，難免發生進口替代或反替代情形而改變其間同比率投入之關係。

### (2)國內關聯程度表 $-(I-D)^{-1}$ 型

$I$  為恆一矩陣， $D$  為國產品投入係數矩陣，投入中僅含國產品。該模型不考慮輸入品中間投入之波及效果，而僅考慮國產品之波及影響。

### (3)競爭性關聯程度表 $-[I-(I-\hat{M})A]^{-1}$ 型

$\hat{M}$  為輸入係數向量  $m$  之對角線矩陣， $m$  向量中之各元素為  $m_i = \frac{M_i}{X_i + M_i - E_i}$ ， $m_i$  為  $i$  部門輸入係數， $M_i$  為  $i$  部門之輸入值， $X_i$  為  $i$  部門之產值， $E_i$  為  $i$  部門之輸出值。此模型係假設各部門進口值對該部門國內需要總值之比率固定，因此亦可縮小輸入品所引起之部分波及效果，且其效果與國內關聯程度表 $(I-D)^{-1}$ 相近。

表 1.1.11

關 聯 程 度 表  $(I-A)^{-1}$

	1.農產品	2.工業產品	3.批發零售	4.運輸倉儲	5.其他服務	1-5 合計
1.農 產 品	1.199722	.063836	.007820	.026076	.013475	1.310929
2.工 業 產 品	1.217151	3.334412	.372828	1.331734	.509917	6.766041
3.批 發 零 售	.183408	.208912	1.058021	.129962	.072021	1.652325
4.運 輸 倉 儲	.028850	.042471	.032013	1.226196	.018880	1.348410
5.其 他 服 務	.116566	.192153	.239201	.262052	1.216122	2.026094
1-5 中 間 投 入	2.745696	3.841785	1.709883	2.976019	1.830415	13.103800

### 5.國產品交易表

在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中，將進口品(包括海關及非海關之商品及服務輸入)的交易價值與國產品的交易價值分離，並分別列表，則可獲得國產品交易表及進口品交易表。在國產品交易表中，產業部門間之交易價值僅限於對國產品的需要，不含進口品之投入，因此各部門間之國內相互依存關係，得以清晰顯示。在一個國際貿易不占重要地位的國家，其產業關聯表中，並不需將國內產品和進口品分開，因其應用於經濟分析時，對結果影響不大；但在國際貿易比重高的經濟體系中(例如我國之進出口貿易值幾與國內生產毛額相當)，若不將二者加以區分，則必高估國內產業間之相互依存度，進而影響分析結果之正確性。

根據國產品交易表除以各產業之產值，可計算各部門的國產品投入係數及國內關聯程度係數 $(I-D)^{-1}$ 。

### 6.進口品交易表

本表橫列表示各種進口品之分配去路，縱行則表示各部門或最終需要部門對各種進口品之需要。根據該表

可計算各部門之進口品投入係數。當國內最終需要變動時，可據以推估各種進口品需要之變動情形。

進口品交易表，又依含進口稅淨額與否分為兩表。將含進口稅之進口品交易表各欄扣除進口稅淨額表(表 1.1.9)相對應之各欄數字，即得進口品按 C.I.F.計值之進口品交易表。

## 五、資料來源

編製產業關聯表所需參用資料種類甚多，是一種匯集各類可用經濟統計資料予以整理、分析及推計之工作，除利用各有關機關之年報、各公營企業及各級政府之年度預算決算資料外，尚利用其他多種抽樣調查；總計包括之各種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近 200 種(附錄四)，其性質以商品之產銷資料及場所單位之投入為主。茲將 100 年表編製過程中利用之各主要調查結果及統計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一)農林漁牧業普查：由本總處辦理，主要在蒐集全國

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資料，為編算農產品部門部分投入項目之重要參據之一。

(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由本總處主辦，每五年辦理一次，主要目的在蒐集全國工商業及服務業之單位分布、經營項目、從業員工及薪資、支出、收入及資產運用狀況等經濟活動資料。調查範圍包括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運輸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和其他服務業等。本項普查所獲資料為編製 100 年產業關聯表各部門產值之主要依據。

(二)工商及服務業抽樣調查：由本總處主辦，本項調查係與工商業普查同時舉辦，其結果為編製 100 年產業關聯表之重要依據之一，主要內容包括資產負債、營業狀況(包括應攤費用明細帳)、產銷存狀況(包括銷售對象)、全年原材物料變動情形、場所單位全年生產應攤成本費用明細狀況、商業進貨來源及銷貨成本等，為編算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運輸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和其他服務業各部門投入結構之重要依據，亦為計算最終需要及商品流通之主要參據。

(三)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主辦，其內容包含主要農作物及畜產單位生產成本，為計算農畜產品部門投入及副產品產值之主要依據。

(四)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調查：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辦理，為彙編民營伐木業投入結構之主要依據。

(五)漁業生產成本調查：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主要內容包含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為推算漁業部門投入結構之主要依據。

(六)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由本總處辦理，該調查主要目的在補充工商業普查營造業抽樣調查涵蓋資料範圍之不足，因工商業普查僅包括營造廠商之營建活動及

公司企業自建之工程，尚有許多未透過營造廠商而由民間自行雇工營建之工程，均未予列入調查。調查之主要內容為蒐集民間自行營建之工程費用，作為充實全體營造業產值之依據。

(七)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由本總處主辦，該項資料可用以補充餐飲及零售等業之成本結構與產值。

(八)家庭收支調查：由本總處主辦，調查結果為推算民間消費結構之主要依據。

(九)國際收支統計資料：由中央銀行提供，為推算非海關輸出入之主要佐證資料。

(十)海關輸出入統計資料：由財政部關務署資料處理處提供，為計算商品輸出入值之主要依據。

(十一)進口稅及外銷品退稅資料：由財政部關務署資料處理處提供，為計算進口稅淨額之依據。

(十二)政府機關支出調查：由本總處辦理，此項調查所得資料，為推算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中間投入結構之依據。

(十三)汽車貨運調查：由交通部統計處辦理，其內容包含各種商品之運量及運費，為推算其他陸上貨運運費結構之主要依據。

(十四)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報告(國內水上貨運部分)：由交通部統計處辦理，其內容包含各種商品之運量及運費，為推算國內水上貨運運費結構的依據之一。

(十五)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報告(國內航空貨運部分)：由交通部統計處辦理，其內容包含各種商品之運量及運費，為推算國內航空貨運運費結構的依據之一。

(十六)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由本總處辦理，調查結果為推算民間消費結構之主要依據之一。

(十七)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調查：由內政部統計處負責辦理，為彙編各級人民團體投入結構之依據。

## 第二章 部門分類

### 一、部門分類之意義與種類

在產業關聯表中，將國民經濟活動的主體，按其所從事之經濟活動性質或功能，分門別類歸納成許多「部門」(Sector)，換言之，「部門」是許多具有相同經濟特性的經濟主體或經濟活動之集合名詞。部門可以分為下列 4 大類：

(一) **產業部門(Industrial Sector)**：凡從事各種有形商品之生產或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主體，均納入「產業部門」中。

(二) **原始投入部門(Primary Input Sector)**：原始投入部門是產業支付生產所得之基本對象，支付的總額即為產業之附加價值，其主要內容按支付性質可分為勞動報酬、營業盈餘、固定資本消耗、生產及進口稅淨額等 4 項。

(三) **最終需要部門(Final Demand Sector)**：最終需要是經濟活動成果之最終去路，在按功能分為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商品及服務輸出等 5 類。

(四) **供給部門(Supply Sector)**：本部門係用以表明各種商品與服務之供給來源，或交易價值中構成之成分。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額、商品及服務輸入、進口稅淨額、商業差距、國內運費及加值型營業稅等 6 個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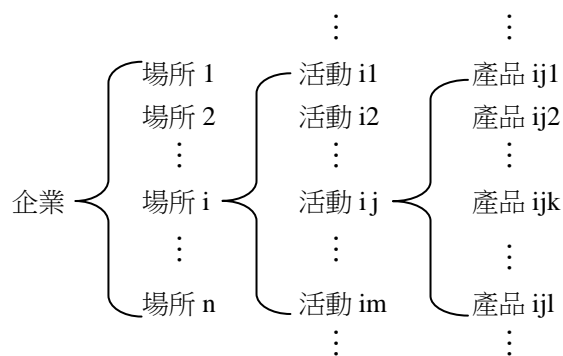
### 二、部門分類之單位與原則

#### (一) 產業部門分類之單位

產業部門可以採用 4 種不同單位作為分類基礎，即企業基礎(Enterprise Base)、場所基礎(Establishment Base)、活動基礎(Activity Base)及產品基礎(Commodity Base)。

一個企業可以經營一個以上生產場所，一個場所又可能從事多種生產活動，而一種生產活動可能產生多樣產品，所以企業、場所、活動、產品是 4 種不同層次之分類單位，層次愈高者表示分類愈粗、內容愈

複雜；層次愈低者，分類愈細，內容愈單純。其間關係如下：



100年產業關聯表所採用的產業部門分類之單位計分為兩個層次：主要部門採活動基礎，子部門為產品基礎。在編表的基本作業上，供給方面(橫列)之產業部門按產品基礎分類；在需要方面(縱行)之產業部門則按活動基礎分類。一般言之，絕大多數產品僅能歸入某一特定之生產活動，惟尚有極少數產品可能在兩種以上之生產活動均可生產，處理方法係將這種產品僅列入產值最大之活動部門，以維持產業部門在分類之互斥性。

#### (二) 產業部門分類之原則

一般劃分產業部門係考慮下述原則而定：

##### 1. 分析上需要原則

(1) **配合經濟計畫需要**：編製產業關聯表的主要用途之一，係提供政府擬訂經濟計畫之重要參據，並作為部門計畫與總體計畫之聯繫橋樑，因此經濟計畫中之重要部門均儘可能地予以單獨劃分。

(2) **產值之大小**：產值較大之項目，在經濟分析上愈被重視，因此有獨立劃分之必要。

(3) **發展的可能性**：近年發展迅速或今後發展潛力較大，且可能成為將來的重要部門者，獨立劃分將有助於未來之比較分析。

(4) **對進出口依賴之程度**：臺灣地區之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國外原料(或資源)及市場，因此對外依賴程度愈大之產業，愈為研究分析及決策的對象，在分類

上乃予以獨立劃分。

#### 2.生產技術差異原則

產業關聯表之主要特點在顯示不同產業於生產技術上之差異，因此投入結構差異較大之產業應儘量劃分為不同的部門。

#### 3.產品用途差異原則

生產投入不同，具有不同之向後連鎖效果，而產品用途不同將導致不同的向前連鎖效果，因此不同用途之產品亦應加以劃分為獨立之部門。

#### 4.資料來源配合原則

編製產業關聯表需要之經濟統計資料極其繁多，編製時必須考慮各種資料之分類是否一致，其中尤應考慮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一般經濟統計調查所採行之行業標準分類。

#### 5.國際比較應用方便原則

產業關聯表常用於國際間產業結構之比較分析，為便於應用，主要國家之部門分類亦為我國劃分產業部門之參考。

除上述原則之外，由於部分統計資料欠缺，因此在進行分類時須作若干調整以為因應。

### 三、部門分類之範圍與說明

隨著經濟發展，產業體系日趨複雜，各產業間之重要性互有消長，因此歷年產業關聯表主要部門分類數不盡相同。100 年與 95 年同為 166 個部門，係依照本總處 100 年最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重新調整產業部門，俾便於與國際統計資料應用與比較，其中礦產品減 1 個部門，製造業產品增 3 個部門，服務則減 2 個部門。部門分類之變動情形詳見表 1.2.1。

關於部門分類範圍摘述如下：

#### (一)農產品

1.農產：劃分為稻穀、雜糧農作物、特用作物、蔬菜、水果及其他園藝作物等 6 個部門，各部門包含各該作物之栽培、收割等生產活動。

表 1.2.1

100 年部門分類數之變動

		95 年	100 年
農產品	主要部門	11	11
	子部門	49	44
礦產品	主要部門	4	3
	子部門	12	9
製造業產品	主要部門	92	95
	子部門	355	334
電力及燃氣供應	主要部門	2	2
	子部門	3	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主要部門	5	5
	子部門	5	5
營造工程	主要部門	4	4
	子部門	21	21
批發及零售	主要部門	3	3
	子部門	5	5
運輸倉儲	主要部門	7	7
	子部門	23	24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住宅服務	主要部門	6	6
	子部門	18	18
其他服務	主要部門	32	30
	子部門	63	63
合計	主要部門	166	166
	子部門	554	526

附註：主要部門係指產業按生產活動性質分，子部門則係每個主要部門之下再按產品之特性分。

2.畜產：劃分為豬及其他禽畜產 2 個部門，包括豬隻之飼養、其他動物之飼養與狩獵及其副產品之採集等生產活動。

3.農事服務：從事對農、畜、林、漁之生產提供各種服務之生產活動。包括農機服務、水利灌溉、其他農事服務。

4.林產：從事苗木之培育、林木、竹林之種植與砍伐、森林中野生植物之採收等活動。包括育苗、造林及撫育、原木、薪材及竹、天然橡膠、其他林產及副產品等生產活動。

5.漁產：從事各種魚、蝦、貝、介及其他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撈捕之生產活動。包括遠洋漁撈水產、其他漁撈水產及養殖水產。



(二)礦產品：劃分為原油及天然氣礦產、砂、石及黏土、其他礦產及土石等 3 個部門。包括原油、天然氣之採勘、採取，砂、石及黏土之開採，其他礦產及土石之開採及初步處理(洗選、軋碎)等生產活動。

### (三)製造業產品

1.加工食品、飲料及菸：劃分為屠宰生肉及副產品、肉類保藏及加工品、水產保藏及加工品、蔬果保藏及加工品、動植物油脂及副產品、乳製品、米、製粉、飼料、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糖、調味品、其他食品、酒精飲料、非酒精飲料及菸等 16 個部門。包括豬、牛與其他家畜、家禽之屠宰，各種肉類、水產、蔬果之保藏及加工製造，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與精煉，各種乳類食品之製造，稻穀碾製，麥、豆、薯等碾製粉、片，各種動物飼料之生產，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之製造，紅糖及砂糖之精製，味精及各種調味品之製造，其他食品製造，汽水、果蔬汁、啤酒及其他酒精及非酒精飲料之製造，各種菸葉加工製造等生產活動。

2.紡織、成衣及服飾品：包含棉、毛、絲麻及其織布、人造纖維及玻璃纖維紡織品、針織布、不織布、印染整理、其他紡織品、梭織成衣、針織成衣、紡織服飾品等 9 個部門。包括以原棉、毛條、人造纖維之加工處理、紡撚成紗線及織造布疋之生產，紡織品或塑膠皮布之印花、漂白、染色及整理，以針織、梭織方式製造成衣及服飾品等生產活動。

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劃分為皮革、鞋類製品及其他皮革製品等 3 個部門。包括生皮鞣製、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其他鞋類製品及皮製品製造之生產活動。

4.木材及其製品：劃分為製材、合板及組合木材、木竹籐製品等 3 個部門。包括以原木製造各種用材，以木材刨片、裁截、膠合而成夾板及以木屑、蔗渣等壓縮、烘乾製成板材，以各種木、竹、籐材料製成各種用品，但不包括家具之生產活動。

5.紙漿、紙及紙製品與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劃分為紙漿及紙、紙製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3 個部門。包括紙漿、紙張及紙板之製造、加工，

簿本、表冊等之印刷、裝訂、影音內容、軟體複製之生產活動。

6.石化材料與製品：劃分為石油煉製品、焦炭及其他煤製品、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化學及有機肥料、塑膠(合成樹脂)、合成橡膠、合成纖維、其他人造纖維、農藥及環境用藥、塗料、染料及顏料、清潔用品及化粧品、其他化學製品、醫療藥品、橡膠製品及塑膠製品等 16 個部門。包括以原油為原料煉製成之各種油品，以煤炭煉製焦炭、壓製煤磚或煉煤生產煤氣，以石油煉製品或天然氣為原料製成之各種化工基本原料，各種氮、磷、鉀肥料之製造，以石化原料經化合而製成之各種合成樹脂、合成纖維之生產，橡膠及其他化學元素之生產，以萃取、合成、醱酵、純化等方式製造殺蟲、殺菌、除草、殺有害動物用原體及藥劑，各種塗料、漆料、染料、顏料、油墨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清潔、洗滌用品及化粧品之製造，其他各種化學製品之製造，各種中、西藥品及醫療用品之生產，以橡膠、塑膠為原料，製成各種製品之生產活動。

7.非金屬礦物製品：劃分為玻璃及其製品、陶瓷製品、水泥、水泥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5 個部門，包括玻璃原料調配、研磨、燒製及各種加工產品之製造及切割磨光，各項陶瓷製品燒製，水泥及其製品之製造，以及其他各種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等生產活動。

8.金屬及其製品：劃分為生鐵及粗鋼、鋼鐵初級製品、鋁、其他金屬、金屬手工具及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其他金屬製品等 9 個部門。包括鋼鐵、鋁、銅及其他金屬之冶煉，以鋼鐵、鋁、銅及其他金屬等原料經過伸、軋、鑄等技術製造金屬初級製品，以各種金屬為主要材料製造金屬手工具、模具、建築結構、建築組件、容器，各種金屬之噴漆、電鍍等表面處理、焊接、熱處理、裁剪加工及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加工，製造有、無螺紋製品之緊固件、各種金屬彈簧、金屬線(絲)製品及其他各種金屬製品之生產活動。

9.電子零組件：劃分為半導體、被動電子元件、

印刷電路板、光電材料及元件、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5 個部門，包括半導體如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之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各種電子零組配件之製造及加工之生產活動。

10.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劃分為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空白資料儲存媒體、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等 7 個部門。包括電腦主機、其他電腦設備、顯示器、其他電腦週邊設備、有線用戶端設備器材、無線通信機械器材、交換機、有線傳輸設備器材、其他通訊傳播設備及零件、電唱機、收錄音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及影視音響零配件、空白光碟片、其他空白資料儲存媒體、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鐘錶、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照相及攝影器材、其他光學儀器之生產活動。

11. 電力設備：劃分為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電池、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其他電力設備等 6 個部門。包括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電纜（含光纖電纜）、供控制電力迴路之配線器材、電燈泡及燈管、電力照明設備及其零件、空氣調節器、電冰箱、洗衣設備、電風扇、其他家用電器及其零件、其他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等產品之生產活動。

12. 機械設備：劃分為金屬加工機械、其他專用機械設備、通用機械等 3 個部門，包括一般產業通用之機械製造，各種工業特殊專業機械設備之製造等生產活動。

13. 運輸工具：劃分為汽車、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等 5 個部門。包括各種汽車、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汽車引擎、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及汽車專用零配件等之製造，船舶及水上結構物之建造、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等之製造，各種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及機車專用零配件、自行車及其專用零配件等之製造，航空器、軌道車輛、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之製造等生產活動。

14. 家具：劃分為非金屬家具及金屬家具等 2 個部門。包括以各種木、竹、籐、其他非金屬及各種金屬

材料製成家具，以及家具相關零配件製造與其表面塗裝等生產活動。

15. 其他製品及機械修配：劃分為育樂用品、其他製品、產業用機械設備修配及安裝等 3 個部門。包括製造各種樂器、運動器材、遊戲玩具、文具用品、眼鏡、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及金工製品及產業用機械設備之修配及安裝等之生產活動。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劃分為電力及蒸汽、燃氣等 2 個部門，包括發電、輸電、配電、蒸汽之生產及燃氣之氣化還原、管道輸送、分裝等生產活動。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劃分為自來水、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回收處理、污染整治服務等 5 個部門，包括自來水之集聚、濾清及供應、以及廢（污）水收集、清運及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回收物分類、處理或再利用成再生資源、污染整治服務。

(六) 營造工程：劃分為住宅工程、其他房屋工程、公共工程、其他營造工程 4 個部門，包括有關住宅、其他房屋及其附屬物之新建、擴建、內外裝修，各種公用事業工程、景觀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油漆、粉刷工程及其他工程之營建及修護等活動。

(七) 批發及零售：劃分為商品經紀、批發、零售等 3 個部門。包括各種在國內外有形商品交易買賣或居間說合而收取佣金等活動。

(八) 運輸倉儲：劃分為軌道車輛運輸、其他陸上運輸、水上運輸、空中運輸、運輸輔助服務、倉儲、郵政快遞服務等 7 個部門。包括火車、汽車、船舶、飛機提供客、貨運服務及各類輔助運輸服務，堆棧、冷藏庫、倉儲場棚之租賃，信件包裹、貨物之收取遞送等營業活動。

(九) 住宿及餐飲：劃分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 2 個部門，包括飲食品之烹飪、調製供應顧客之營業活動，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經營活動。

(十) 資訊及通訊傳播：劃分為出版品、影片及音樂出版服務、廣播及電視服務、電信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6 個部門。包括報紙、圖書、雜誌、軟體及其他出版品，電影、電視

節目等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及從事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活動，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接收、傳送訊息，電腦軟體設計服務、電腦系統整合及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等營業活動。

**(十一) 金融及保險：**劃分為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輔助等 3 個部門，包括金融業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再保險、其他相關保險、有價證券相關業務、期貨契約買賣行為及其他金融輔助等服務活動。

**(十二)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劃分為不動產開發服務、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住宅服務等 3 個部門。包括不動產之買賣、租賃、投資興建、土地開發，不動產仲介、代銷服務、市場及展示場管理等服務，並包含自有住宅出租及自用之租金設算。

**(十三)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劃分為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檢測、研究發展服務、廣告服務及市場研究、設計服務、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等 6 個部門。包括提供法律、會計、帳務、稅務、工商登記等服務，建築及工程服務，各種學術研究服務及企業投入研發之活動，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以及物理、化學及其他分析檢測之服務，從事專門設計服務，及其他專業性及技術性服務之活動。

**(十四) 支援服務：**劃分為租賃服務、人力仲介及供應服務、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建築物及綠化服務、其他支援服務等 6 個部門。包括提供各項租賃服務，人力仲介、派遣等就業服

務，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及各項保全、建物清潔等各項支援服務。

**(十五)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各級政府機關、民意機構及受政府監督指揮且具非市場性之非營利機構所從事之一般公共服務及國家防衛等活動；政府提供行政及資金之社會安全計畫。

**(十六) 教育服務：**包括公私立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教育訓練服務。

**(十七)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劃分為醫療保健服務、居住型照顧服務及其他社會工作服務 2 個部門。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公、私立之醫院、診所、療養院、醫學檢驗機構、助產、鑲牙等之服務及經合法認定可治療病人之其他醫事輔助服務。居住型照顧服務係結合健康照顧及社會工作，從事提供住所並附帶住宿者所需之護理、監管或其他形式照顧之服務，包括護理照顧服務、心智障礙及藥物濫用者照顧服務、老人居住照顧服務及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是指居住型照顧服務以外之社會工作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婦女之社會工作服務及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

**(十八)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營業活動。包括創作及藝術表演服務、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文化保存及展示服務、博奕服務、運動服務、特殊娛樂服務及其他娛樂休閒服務等。

**(十九) 其他服務：**劃分為人民團體及其他社會服務、汽車維修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家事服務、其他個人服務等 5 個部門。

